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自字第17號

110年度自字第21號

111年度自字第24號

111年度自字第31號

自 訴 人 林憲同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選任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，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應有律師進行訴訟程序，本件現無律師得續行訴訟程序，自訴之法律上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規定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。故僅告訴乃論案件始可撤回自訴，本件自訴案件非告訴乃論案件，自訴人撤回自訴，於法未合，自不生撤回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32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01 法官 吳宗航

02 法官 林翊臻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林進煌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